

「教育研究學報」審查程序

一、初審制度：主編或執編針對來稿主題、體例格式、論文長度等是否符合本學報規範進行形式初審。

二、雙匿名審查：依據來稿的主題由一位編輯委員擔任責任編輯，由責任編輯推薦相關領域之外審委員三至五名進行匿名審查，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與陳述總評與修正意見。

刊登建議如下：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刊登：請作者依據評審之修定意見逐條逐項修正後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請作者依據評審之修定意見逐條逐項修正，編審委員會將送回原評審再審。

(四)不予刊登

三、審查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刊登建議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查者刊登建議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第三審	第三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